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重大材字〔2025〕第2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工 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对新闻宣传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在学院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强化导向管理，提升工作规范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维护新闻宣传工作的严肃性与权威性，根据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重庆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闻宣传管理工作，是指以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名义，在学院官方网络平台或校内外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线上线下信息发布的管理。

第三条 新闻宣传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七个着力”重大要求，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学院各项事业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第四条 新闻宣传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校内各官方平台发布新闻信息、接受校内外媒体采访、邀请校内外媒体采访报道，举办图文展览、海报宣传，学院微信公众号、网站、公告栏等线上线下平台发布信息。

第五条 新闻宣传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学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宣传报道。

（二）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重要信息的宣传报道。

（三）学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要观点、重要文章的宣传报道。

（四）学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五）学院发展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

(六) 线下学院层面宣传的桁架、海报等。

(七) 其他需要公开宣传、发布的事项。

第六条 学院新闻宣传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实施以学院名义进行的校内外新闻宣传及信息发布，指导所属单位的新闻宣传工作。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七条 工作分工

(一) 学院新闻宣传中心统筹推动各项工作的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学院各所属单位指定一名通讯员，负责本单位新闻和信息的采编，采编完成后按照类别报归口宣传员。各宣传员按照工作分工负责各方面新闻、信息的修改、上传、审核。

(二) 学院团委、学生会负责本科生团学新闻宣传工作(涵盖桁架、海报等)，同时负责本科生注册社团新闻宣传的审核工作；学院研团委、研会负责研究生团学新闻宣传工作(涵盖桁架、海报等)，同时负责研究生注册社团新闻的审核工作。

第八条 信息报送

(一) 通讯员、宣传员须及时向学院新闻宣传中心分类报送重大会议、重大成果、重大活动、重点工作的新闻素材或信息。

（二）全院师生均可向新闻宣传中心投稿，稿件内容应为充分反映工作动态、师生风采等方面的新闻报道、人物专访等。

第九条 登记制度

（一）学院所属单位在设置宣传阵地前，均需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待通过后方能在学院新闻宣传中心登记备案。

（二）学院所属单位均需落实和明确宣传阵地责任人、内容审核人、各环节责任人，并报送新闻宣传中心登记备案。如相关责任人发生变更，应及时登记变更。

第十条 审核制度

（一）所属单位应严格落实“业务谁主管、审核谁负责”和“三审三校”的工作原则。

（二）所属单位要将审核内容及时备案、存档，并在工作过程中填写《重庆大学网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登记表》（见附件）。

第十一条 审核流程

（一）学院新闻宣传中心“三审三校”流程：一审由所属单位初审，同时归口宣传员复审；二审由学院新闻宣传中心主任助理审核；三审由新闻宣传中心副主任审核。

（二）学院本科生团学新闻宣传“三审三校”流程：一审由本科团学宣传部学生负责人审核，二审由主席团分管宣传工作的成员审核，三审由本科生团学工作宣传员（专职教师）审核。

（三）学院研究生团学新闻宣传“三审三校”流程：一审由研究生团学宣传部学生负责人审核，二审由主席团分管宣传工作的成员审核，三审由研究生团学工作宣传员（专职教师）审核。

（四）学院其余所属单位如设立宣传阵地，须同步完善“三审三校”流程设计，明确阵地责任人和各环节审核负责人，严格落实审核工作要求，报学院新闻宣传中心备案。

（五）线下阵地宣传“三审三校”流程：一审由经办人审核并打印样稿、签字确认，二审由所属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三审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签字。

（六）归口审核与互审制度

宣传工作如果涉及意识形态、代表学院形象、公共场合悬挂展示、大批量制作相关物资、以学院名义主办或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出席的活动等重要事项，发布内容均需在完成“三审三校”的基础上，增加分管领导审核与互审互校两个环节。即发布前，需与同办公室/同工作组专职教师至少一人完成互审互校，签字确认，最后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相关签字需要报学院新闻宣传中心备案，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第十二条 监督制度

（一）学院各宣传平台负责人，需要对发布内容把关，对发布内容进行监督。

（二）新闻宣传中心不定期对舆情风险及涉密风险信息加强排查，推动新闻信息“三审三校”制度落实。

第三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新闻宣传报道须符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新闻宣传工作严格执行“三审三校”责任制度。“三审三校”各环节人员须在政治导向、内容真实、文稿规范等方面审核把关。

第十四条 新闻宣传工作人员要恪守新闻职业道德，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正面宣传。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要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对未严格执行新闻宣传内容审核和工作规范，组织落实不力、不负责、不尽责、不担责，导致新闻报道或信息发布失误、舆论导向错误、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照上级、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追责。

第四章 考核奖励

第十五条 新闻宣传中心协同宣传员对学院所属单位的新闻宣传工作进行整理、汇总和存档，所获积分作为个人和集体年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对重视新闻宣传工作，在学院年度新闻宣传考核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学院将进行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闻宣传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学院相关平台和实验室所属网站的新闻宣传管理参照该办法执行。

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闻宣传中心组织机构设置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奖励办法
3. 重庆大学网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审批登记表
4. 重庆大学校园新媒体新建账号审批表
5. 重庆大学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

附件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闻宣传中心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新闻宣传中心，设置如下：

主任：王敬丰

全面指导学院新闻宣传工作。

副主任：陈洁

全面组织学院新闻宣传工作。

主任助理：任超

协助开展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学院所辖新闻宣传平台建设、运营及管理，负责新闻宣传稿件的审核、发布。

党务工作宣传员：黄思

行政工作宣传员：毛红霞

本科教学工作宣传员：杨宏宇

人才引进工作宣传员：何维均

科研和国际合作工作宣传员：魏国兵

实验室工作宣传员：王亚军

学科建设工作宣传员：游志雄、余加

本科生团学工作宣传员：李大兴

研究生团学工作宣传员：付彦博

各系（所）、平台通讯员名单如下：

冶金工程系： 刘强

材料科学系： 许婷熠

材料加工工程系： 李婷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系： 辜诚

建筑材料工程系： 冯夏明

中心实验室： 覃丽禄

储能材料系： 刘传璞

国家镁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刘传璞

高端装备铸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白生月

工程材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王金星

JMA 期刊： 熊晓明

附件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奖励办法

学院新闻宣传中心根据计分对院内各单位上报的信息、新闻稿件等进行年度汇总和评分，评分结果将计入院内各单位新闻宣传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学院每年对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工作突出贡献者予以表彰，每年评选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1 个，奖励 2000 元；评选新闻宣传贡献奖 1 个，奖励 2000 元；评选新闻宣传工作教师先进个人 2 人、本科生先进个人 2 人、研究生先进个人 1 人，奖励 1000 元/人；评选年度最佳新媒体作品 1 个，奖励 1000 元；评选年度最佳文化作品 1 个，奖励 1000 元。

积分细则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计分表》。

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2 月 22 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计分表

计分载体	计分项目	分数/次
校新闻网	新闻网首页	计 2 分
	重庆大学主页	计 10 分
	新闻快讯	计 1 分
	重庆大学主页头图	计 20 分
	共建新闻专题至主页	计 30 分
校新媒体	微博	计 3 分
	微信公众号	计 10 分
	QQ 公众号	计 3 分
校报	头版头条	计 12 分
	评论类稿件	计 10 分
	消息类稿件	计 4 分
	文学艺术稿件	计 8 分
校电视台	新闻报道	计 5 分
	专题报道	计 10 分
海外主流媒体		计 40 分
中央主流媒体	新华社、中新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科技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	计 40 分

重庆市主流媒体及其他省级主流媒体	《重庆日报》《重庆晨报》《重庆晚报》《重庆商报》《重庆时报》、重庆电视台等	计 30 分
网络主流媒体	新华网、人民网、中新网（含重庆新闻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等	计 20 分
有较大影响力的门户网站	搜狐、新浪、网易、腾讯（含大渝网）、凤凰网等	计 15 分
“三报一刊”上发表 理论文章	凡以“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重庆大学分中心”署名在中央报刊（三报一刊：《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理论文章	第一作者计 80 分 第二作者计 60 分 第三作者计 30 分 第四作者及以后 计 10 分
省部级刊物发表理论文章	《重庆日报》等	第一作者计 50 分 第二作者计 30 分 第三作者计 15 分 第四作者及以后 计 8 分
院新闻网	学院主页头图 学院主页新闻 学院主页新闻 摄影	计 2 分 计 1 分 计 0.5 分

院新媒体	微博文章 微信公众号文章 QQ 公众号文章 易班文章	院官微发布阅读量 (1000+) 计 3 分, (500+) 计 2 分, (200+) 1 分。 院 QQ 公众号录用计 1 分; 被全国易班首页录用计 2 分, 被学校易班录用计 1.5 分、学院易班首页录用计 1 分 (根据学院官微受众人数动态调整浏览量计分)
信息报送	《综合简报》 《重大要情》 《信息快报》	计 10 分 计 2 分 计 1 分

附件 3

重庆大学网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审批登记表

序号	发布时间	信息名称	拟稿人	发布平台	发布形式	承办人 审查意见	所在单位 审批意见	备注
1					☐ 原创发布 ☐ 转载发布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承办人：	☐ 同意 ☐ 不同意 负责人：	
2					☐ 原创发布 ☐ 转载发布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承办人：	☐ 同意 ☐ 不同意 负责人：	
3					☐ 原创发布 ☐ 转载发布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承办人：	☐ 同意 ☐ 不同意 负责人：	
4					☐ 原创发布 ☐ 转载发布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承办人：	☐ 同意 ☐ 不同意 负责人：	

备注：1. 本登记表由各单位负责填写并保管备查；2. 凡在校园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发布信息均应进行登记；3. 审查审批时请在相应的“☐”打“√”；4. 不明确事项应报保密办组织保密审查。

附件 4

重庆大学校园新媒体新建账号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指导老师)		职务		联系方式	
平台类型	☐ 微博 ☐ 微信公众号 ☐ APP 移动客户端 ☐ 微信小程序 ☐ 哔哩哔哩 ☐ 抖音 ☐ 快手 ☐ 视频号 ☐ 其他_____				
拟申请名称					
运营规划	(包括主要内容及目标受众、栏目设置、更新频率、详细的运营计划、运营团队建设、审核发布机制, 不少于 2000 字, 需另附页)				
三审三校人员	一审/一校: _____ 二审/二校: _____ 三审/三校: _____				
申请单位意见 (党组织或行政章)	我单位知晓国家互联网有关法规和学校制度, 承诺加强管理, 切实保障该新媒体的网络信息安全, 同意该新媒体运营。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单位如需新建账号, 需提前 10 日, 对接学院新闻宣传中心审批备案, 然后提前 7 日向党委宣传部递交此表, 审批通过后方可开通, 并按规定填写《重庆大学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进行备案。

2. 本表一式两份, 党委宣传部(A 区主教楼 525 办公室, 电话 65102311)、主办单位各留存一份,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qunews@cqu.edu.cn](mailto:cqunews@cqu.edu.cn)。

附件 5

重庆大学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新媒体名称	(例：重庆大学)		帐号	(例：cqdx19291012)		开通时间	(例：2013 年 11 月)
平台类型	☐ 微博 ☐ 微信 ☐ APP 移动客户端 ☐ 微信小程序 ☐ 哔哩哔哩 ☐ 抖音 ☐ 快手 ☐ 视频号 ☐ 其他_____						
备案类型	☐ 运营 ☐ 信息变更 ☐ 停办				信息变更内容	(填写：信息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开通运营不需填写)	
负责人及运营人员	人员	姓名	工号/学号	单位及职务	手机	邮箱	
	分管领导						
	指导老师						
	学生负责人						
三审三校人员	一审/一校：_____ 二审/二校：_____ 三审/三校：_____						
平台用途及建设规划	(含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内容规划、期望目标等，字数不少于 500 字，需另附页)						
平台发布流程和审核制度	(提交完善的管理制度，需另附页)						
单位意见 (公章)	我单位知晓国家互联网有关法规和学校制度，承诺加强管理，切实保障该新媒体的网络信息安全，同意该新媒体运营。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A 区主教楼 525 办公室，电话 65102311）、主办单位各留存一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qunews@cqu.edu.cn。